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
-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畜牧場。

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以上。但飼養豬（雞）場，全場設置符合水濼或負壓之密閉式豬（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及噴霧除臭設施（備）者，其距離商店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得減為二百公尺以上。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

-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
- 二、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